

大埔区议会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10时4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敏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钱惠嫦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社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钱惠嫦女士代替正在休假的高级联络主任(2)黄汝恒女士出席今次会议。

3. 主席续宣布，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的缺席申请。

I. 通过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17 号)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社区重点项目(大埔区)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17 号)

5.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6.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有关连。而小组成员与「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连，已胪列在置于会议桌上的报表(见会议纪要附件一)。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

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7. 成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8. 主席表示，李国英议员于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及「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于此议程并不涉及审议拨款申请，她建议他可参与有关项目的讨论，但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9. 成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 李佳盈女士报告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进度如下：

艺术中心项目

(i) 项目于去年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审批，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于今年2月为工程招标，并于4月截标。项目合约已于今年8月批出，工程会尽快展开，并预计需时15个月，于2018年年底完工。

许愿广场项目

(ii) 项目于去年已递交财委会讨论，有关讨论尚未完成。有关拨款申请须按程序经由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委会批核。大埔民政处现时正检视拨款申请的内容。

III.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与香港艺术团体合办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17 号)**

1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张敏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13.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9)条及(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没有发现任何小组成员与活动的主办或合办团体

有关连，他请小组成员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现时所考虑的活动建议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14. 没有成员作出修订或补充。

15. 张敏仪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3/2017 号。

16. 有成员询问学生完成乌克兰培训课程后，乐器会收回或是给予学生。另外有成员建议，计划开支建议书内部份支出项目(例如宣传及纪录)，可列出该项目下的细项目的预算支出及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金额，以方便工作小组成员审核计划开支建议书。

17. 张女士响应，乐器会于学生完成培训课程、学校结业表演及大汇演后转交学校，供学校日后使用，以继续推广此乐器。另外，她会尝试于下次预备计划开支建议书时为个别项目提供更详细的数据。

18. 工作小组通过进行是项活动。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跟进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相关事宜，以便提交拨款申请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中审议。

IV.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 —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8」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4/2017 号)

19.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20.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及 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建议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且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的执行人，或在上述机构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二)。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上述团体的关连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21. 成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22. 主席表示，她曾申报与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8 的建议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 (12) 条，她请其他没有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决定她可否就此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

留在席上。

23. 有成员指虽然主席在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8 的建议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在讨论有关事项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成员同意以上安排。

24. 钱惠嫦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4/2017 号。

25. 成员第一轮的问题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可否提供此项活动去年的开支预算、实际支出、参与及受惠人数及参与团体等数据，以作参考及比较。
- (ii) 由于本年度的活动会与生活书院合作，活动会否使用生活书院作举办场地。
- (iii) 为何计划开支建议书的第三项支出项目(即设计、印制连挂拆栏杆横额)的预算支出为 4,000 元，但却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8,000 元。

26. 钱女士回应如下：

- (i) 去年此项活动的开支约为 98 万元，而受惠人数约为 6 000 至 7 000 人。今年增加的拨款额主要用于工作坊及艺术表演项目，预算整体支出约有五成款项会用于此两个项目。
- (ii) 今年将考虑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场地(例如文娱中心)举办是项活动，而不会使用生活书院的场地。
- (iii) 上述第三项支出项目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的正确款额应为 4,000 元，而非 8,000 元。

27. 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否采用新的宣传方式吸引更多区内青少年参加是项活动。
- (ii) 活动需租用发电车的原因。
- (iii) 过往活动所举办的工作坊十分受市民欢迎，建议大埔民政处增加工作坊参加名额。
- (iv) 活动确实的举行地点。

28. 钱女士回应如下：

- (i) 今年会新增于港铁站设置宣传广告，亦会透过一些亲子网站加强宣传。
- (ii) 由于使用文娱中心的场地仍待康文署批准，因此活动或有机会转移到学校举行。根据过往经验，若使用学校的供电设施，或会使学校的电力负荷过大，所以需租用发电车作为预备方案。若活动能于文娱中心举行，便可省却此项支出项目。
- (iii) 今年计划投放更多资源于工作坊上，以增加工作坊的节数，让更多市民能参与工作坊。
- (iv) 场地方面，仍需待康文署于 9 月正式回复才可确定。

29. 工作小组通过进行是项活动。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跟进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相关事宜，以便提交拨款申请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审批。

V. 其他事项

30. 有成员询问，大埔民政处可否向工作小组提供「艺术中心项目」工程的详细设计图则，以便小组成员对工程有更深入的了解。

31. 吕少珠专员响应，上述项目的工程合约刚批出，预计工作小组日后将更频繁召开会议，让大埔民政处汇报工程的进展，并与小组成员商讨艺术中心日后的管理模式。

VI.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7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2项

社区重点项目(大埔区)进度报告

项目名称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陈笑权先生, MH,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董事 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7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4项

活动名称	大埔青年艺术节2018
建议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陈笑权先生, MH,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